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471号

申请人：牟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沂水大队。

负责人：鞠峰，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31903727904），于2024年4月12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4年4月18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31903727904）。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2月8日通过北二环与贺高线路口，此路口是T字路口，不影响安全的前提下可直行，之前也通行过，未收到过处罚，未想到交通法规已更改，所以才通行。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驾驶机动车实施不按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从监控设备抓拍的照片及监控视频可以明确，申请人2023年12月8日17时9分许，在北二环与贺高线路口实施不按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

行为。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之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被申请人非现场交通违法证据采集合法有效，2020年11月5日，被申请人已将该处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抓拍点位通过媒体公告方式向社会公布，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被抓拍后，被申请人经审核后上传至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经审理查明：2023年12月8日17时9分许，鲁QXXXXX号小型轿车由西向东沿道路行驶至北二环与贺高线路口时，在机动车信号灯已经变为红灯的状态下，越过停止线直行通过该路口，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被申请人经过审核，于2023年12月9日录入道路交通违法信息管理系统。2024年4月12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于同日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31903727904），以申请人于2023年12月8日17时9分在北二环与贺高线路口实施驾驶机动车不按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625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条的规定为由，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决定对申请人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当场签收该处罚决定书。

又查明，被申请人分别于2020年11月5日、11月6日通过微信公众号“沂水交警”和沂蒙晚报发布《关于对我县新增固

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位置进行公示的公告》，公告中明确：辖区内新增一批固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将对通过路口、路段的违法车辆进行全天候拍照并依法处罚，此批设备从2020年11月15日起正式启用，设备安装路口包括北二环与贺高线路口。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明：

- 1、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提供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31903727904）；
- 2、被申请人提供的涉案车辆被交通技术电子监控设备抓拍的视频和照片；
- 3、被申请人提供的违法信息审核截图；
- 4、被申请人提供的固定交通技术监控设备位置公示公告等。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4月12日签收涉案《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于同日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未超过法定期限。申请人作为被处罚人，与该行政处罚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其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处以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本案中，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对申请人被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符合上述规定，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第二十六条规定：“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

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本案中，申请人自认是事发时案涉机动车的驾驶人，本机关在审查在案证据后予以认可。综合在案证据材料，可以认定申请人确于2023年12月8日17时9分许，驾驶机动车在案涉路段行进方向交通信号灯为红灯时，越过停止线后实施了“继续行驶”的不按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违反上述强制性规则，被申请人依据依法取得的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等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和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可以对违法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依法予以处罚。……”之规定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三）红灯亮时，禁止车辆通行。……红灯亮时，右转弯的车辆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根据上述规定，在T形路口红灯时，直行的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均被禁止通行。申请人提出的“T型路口右边无横道的直行车辆，遇有黄灯和红灯时，在不妨碍被放行的车辆和行人通行的情况下，可以通行”是现行法律实施前已于2004年被废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故申请人提出的应该

撤销涉案行政处罚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和事实根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3713231903727904）的行政行为。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5月14日